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检验专用章

报告书编号:JS2025YP143

检品名称	丹参	批号	20250616
规格	统	检品来源	车间
检验项目	全检	检验日期	2025.6.16
检验依据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报告日期	2025.6.17

检验项目	标准规定	检验结果
【性状】	应具规定的性状特征。	符合规定
显微鉴别	应具规定的显微特征	符合规定
薄层鉴别	供试品色谱中,在与对照品色谱和对照药材色谱相应的位置上显相同颜色的荧光斑点。	与对照一致,符合规定
【检查】		
水分	按标准规定,不得过 13.0%.	10.1%
总灰分	按标准规定,不得过 10.0%.	8.9%
酸不溶性灰分	按标准规定,不得过 3.0%.	2.4%
重金属及有害元素 张掖药检院 ZYJW20250038	应符合标准规定。	符合规定
【浸出物】		
冷浸法	按标准规定,不得少于 35.0%.	40.6%
热浸法	按标准规定,不得少于 15.0%	16.2%
【含量测定】		
丹参酮类	本品按干燥品计算,含丹参酮 II A ($C_{19}H_{18}O_3$) 隐丹参酮 ($C_9H_{20}O_3$) 和丹参酮 I ($C_{18}H_{12}O_3$) 不得少于 0.25%.	0.70%
丹酚酸 B	本品按干燥品计算,含丹酚酸 B ($C_{36}H_{30}O_3$) 不得少于 3.0%.	8.8%

本品引用药材丹参 Y-20250310.

结论: 本品按《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检验上述项目, 结果符合规定。

检验人: 李帆

复核人: 李帆